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8079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賽務及報名網站操作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說明會分南、北區辦理，避免發生損及學生參賽權益

（報名組別錯誤、作品規格不符及錯過報名日程等情

事），請參賽學校承辦人員及指導教師出席，114學年度

本業務承辦人員有所異動者務請與會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

以公假登記辦理。事涉送退件注意事項，請勿跨區：

（一）南區：中壢、平鎮、龍潭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等六區學校屬之。

（二）北區：桃園、八德、大溪、蘆竹、大園、龜山、復興等七區學校屬之。

二、本次採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召開，請先行預備及測試相關設備，時間及會議連結如下：

（一）南區說明會：114年8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，會議連結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wx-mvfy-nvn>。

學務處

114/08/22 07:23



1140005594

無附件

(二)北區說明會：114年8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，會議連結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dq-xovw-czy>。

三、與會人員請備妥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（114年8月20日桃教終字第1140080573號函諒達）及114年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學校端操作手冊（可於報名網站下載）與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